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 條(2)規定：

「區議會須決定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上同意，議員可按照其意願以書面提出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該變更必須獲得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方能生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建議

4. 莫灝哲議員申請加入社區營造工作小組、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有關申請載於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5. 陳啟淳議員申請加入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有關申請載於附件四。

6. 若議員通過上文第四至五段的建議，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將修訂如附件五。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第七次會議，供議員審議。

主席:

本席擬加入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莫灝基

2020/09/24

主席：

本席擬加入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  
計劃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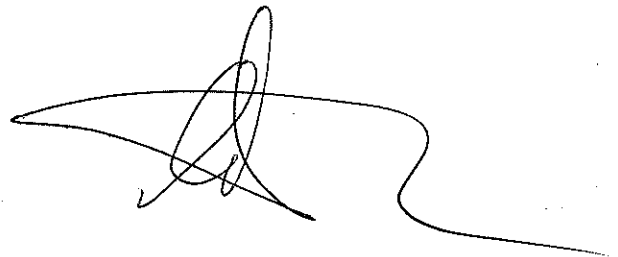
黃大仙區議員莫灝哲  
2020/09/29

主席:

本席擬加入設施管理委員會及設施管理小組。

莫穎怡

2020/15/08



寄件者: 陳啟淳區議員辦事處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or Gary Chan <spkgarychan@gmail.com>  
寄件日期: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7:34 PM  
收件者: wtsdcadm  
主旨: 申請加入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秘書處，

本人申請加入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謝謝。

黃大仙區議員  
陳啟淳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3.11.2020起生效)**

姓名	委員會						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	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	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許錦成先生 區議會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黃逸旭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陳俊裕先生	<b>副主席</b>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b>主席</b>	組員
陳啟淳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陳利成先生	<b>主席</b>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鄭文杰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鄭梓健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張嘉宜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張茂清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莊鼎威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郭秀英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劉珈汶小姐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b>副主席</b>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梁銘康先生	委員	委員	<b>副主席</b>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廖成利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莫灝哲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莫嘉嫻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b>主席</b>		組員			
莫綺霞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b>副主席</b>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岑宇軒博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b>主席</b>	組員	
沈運華先生		委員	委員	<b>主席</b>				<b>主席</b>			
施德來先生	委員	<b>主席</b>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譚香文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b>主席</b>	組員			
鄧惠強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溫子衆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胡志健先生	委員	委員	<b>主席</b>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尤漢邦先生	委員	<b>副主席</b>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b>主席</b>
<b>人數</b>	<b>19</b>	<b>23</b>	<b>24</b>	<b>17</b>	<b>20</b>	<b>22</b>	<b>11</b>	<b>25</b>	<b>10</b>	<b>17</b>	<b>9</b>

#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現時懸空，直至選出新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致沈運華議員的信件中指出，由於政府對題述工作小組屬於《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故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將不會為其運作提供支援，包括提供會議場地及秘書服務，而所有政府人員及秘書處職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